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9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市西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局局长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住南昌市西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住南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赣 0103 民初 120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西湖区绳金塔 273 号 50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郭绵庆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聂涛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李梦飞